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99號

上訴人 古義豪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92、5660、5870、59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古義豪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一之(一)、(二)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所處之刑(包含合併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之一部上訴)，改判各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5年1月(共計2罪)，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已敘述第一審判決就此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暨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已供出其所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為楊正和，目前仍由檢察官偵查中。又其所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價值不高，犯罪情節非重。原判決未詳為審酌上情，而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致合併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過重，違反  
02 罪責相當原則，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03 四、惟查：

04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5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0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供出  
07 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  
08 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所謂「供出毒品來  
09 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  
10 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  
11 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而所稱「查獲」，除  
12 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  
13 事。亦即被告所供述其所販賣之毒品來源，必以嗣後經偵查  
14 機關依其供述而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且二者間具有因  
15 果關係及關聯性，始符合該減免其刑之規定。

16 卷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警詢時係供述：其所施用  
17 之甲基安非他命來源為楊正和，係於112年6月24日20時許，  
18 以新臺幣2,5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語（見原審卷第202  
19 頁）。而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為1  
20 12年2月及同年3月，與其供述向楊正和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  
21 時序，尚無因果關係，遑論因而查獲。況上訴人於原審審理  
22 時，既未主張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  
23 或免除其刑（見原審卷第275、114頁），原判決未說明不予適  
24 用之理由，於法尚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  
25 判決未依上述規定減免其刑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  
26 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27 (二)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28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  
29 越法定範圍，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30 原判決說明：審酌上訴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對象之人數、數  
31 量，以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旨，而為量刑。

01 並敘明：考量上訴人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相同、數罪所反映  
02 不法與罪責、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兼顧平等原則、罪刑  
03 相當原則等為整體評價等旨，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  
04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  
05 而為量刑，以及酌定應執行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  
06 裁量之權限，亦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07 法。此部分上訴意旨，猶泛詞指摘：原判決之量刑及所定應  
08 執行刑過重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9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  
10 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再事爭論，  
11 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12 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  
13 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一節，無從審  
14 酌，併予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8 法官 周政達

19 法官 蘇素娥

20 法官 林婷立

21 法官 洪于智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杜佳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